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 兴证券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丁慧女士和林苏钦女士具体负 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

丁慧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 有序进行, 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接替丁慧女士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 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林苏钦女士和吴梅山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丁慧女士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 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吴梅山先生简历

吴梅山,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 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泰亚股份(002517)、宇瞳光学(300790)、中富电路(300814) 等 IPO 项目,卓翼科技(002369)、金达威(002626)、齐翔腾达(002408)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赛象科技(002337)、华帝股份(002035)等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